

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屬下的小組委員會，今日（九月十四日）發表諮詢文件，探討律師按條件收費的問題。

小組委員會其中一項建議，是撤銷現時對某幾類民事訴訟的限制，容許律師遇到適合的案件時，可以選擇採用按條件收費的訟費安排。

「按條件收費」是其中一種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律師收費安排，律師如果敗訴，不收取費用，但如果成功辦理案件，則收取正常收費，另加一筆基於正常收費額計算的額外收費。這種「按條件收費」與美國採用的「按判決金額收費」，是有分別的。根據美國的按判決金額收費，律師的收費額是基於法庭判決的損害賠償額，按比例計算。

目前，如果在涉及訴訟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採用「按條件收費」，或其他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的訟費安排，是不合法的。這種限制源自普通法上的包攬訴訟和助訟罪，這是一種古老的刑事及侵權罪行。

法改會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坤耀教授表示，時至今日，已經有充分的理由放寬這種限制。

他說：「在香港，由於訴訟費用昂貴，中等入息人士如果收入超出了限額，以致不符合資格參加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法律援助輔助計劃，他們就難以自資進行訴訟。」

「面對訴訟資金的問題，他們一是放棄提出法律申索，一是不聘請律師，自行提出民事訴訟。」

諮詢文件建議，應該容許律師在某幾類民事訴訟中，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，包括人身傷害案件、不涉及兒童福利的家事案

件、無力償債案件、僱員補償案件、專業疏忽案件、某些商業案件、產品法律責任案件、涉及遺產的遺囑認證案件。

不過，至少在最初階段，不應該把這種協議的適用範圍，擴大至誹謗案件、刑事案件，以及並非主要以索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的商業案件。

陳教授表示：「為了使申索人與被告人雙方的權利維持健康的平衡，我們應該有一定的措施，以保障被告人免受滋擾性的申索所影響。」

「因此，我們建議藉着立法而規定，凡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申索人，必須通知被告人他已經採用了這種協議，而法院則應該有酌情決定權，對於適合的案件，可以要求申索人提交訟費保證金。」

諮詢文件指出，如果市場上沒有供申索人在事發後投購的法律開支保險計劃（事後保險），按條件收費機制就不能夠有效地運作。

按正常的訴訟慣例，申索人如果敗訴，便須支付對方合理數額的律師費。事後保險是就申索人在這方面有可能要負的法律責任，提供保障。

然而，有資料顯示，長遠而言，香港的市場未必能夠以申索人可以負擔的水平提供這種事後保險。

由於按條件收費的機制有可能因為沒有這種事後保險供應，因而不能成功推行，小組委員會建議，政府應該對法律援助輔助計劃，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，並且增加這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。

小組委員會還提出進一步的建議，就是設立「非官方的按判決金額收費的法律援助基金」。

小組委員會預料，這基金計劃很可能由一個獨立的組織營辦。申請人擬提出的訴訟案件，須要通過「案情審查」，但申請人則不用接受經濟審查。這計劃會從追討得的賠償金中抽取一部分作費用，令基金在財政上可以自給自足。

根據這計劃接辦案件的律師，會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獲支付費用。對於訴訟失敗的案件，這計劃也會支付被告人的法律費用，因此，它實際上也接替了事後保險的任務。

陳教授表示：「我們明白，這是一種嶄新的收費方法。我們衷心地期望得到市民的回應。諮詢過程是很重要的，我們希望日後能夠根據各界人士的意見，仔細修訂各項建議。」

陳教授強調，諮詢文件中的建議，旨在供各界人士討論。這些建議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最終意見。小組委員會誠邀並且歡迎各界人士對諮詢文件中的種種論點，提供意見、評論和建議。

諮詢文件可以向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。諮詢文件亦可以於法改會的網頁上查閱，網址為<www.info.hk/hkreform>。

#